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

编制单位：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	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黄河	13874089990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618339.12 元

包 1 预算：618339.12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标的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标的预算	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
1	618339.12 元	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维修工程	B08010000	项	1	618339.12 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	------	------

1	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 维修工程	B08010000- 房屋修缮	女生宿舍维修、女生宿舍及教学楼部分门窗更换，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按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工程量清单：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工程量清单。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技术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与地点：

- （1）工期：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地点：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

一、项目名称：汨罗市白水镇越江学校维修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附件另册

三、技术要求编制提纲：

- （一）工程基本情况：女生宿舍维修、女生宿舍及教学楼部分门窗更换，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
 -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 工期：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质量保证等)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依据设计图纸,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人员一律不得更换,且无在建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3 成交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现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施工现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在施

工现场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3. 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4 成交人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挥和临时工作安排。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按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和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要求进行保修。

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本项目如需施工图纸请与采购人联系（供应商报价时应认真核对工

工程量清单内容，并结合施工图要求进行核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的，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工程量如需复核、核算，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请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工程量复核的准确性自行承担。竣工验收时，没有变更设计时，结算工程量、价款不作增加；竣工验收时工程量减少的，按照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确定的单价相应减少结算价款。

5.2 供应商在获取工程量清单后，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仔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未提出，则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业主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5.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投标人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必须为投标时关键岗位配备的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5 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公司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供应商需作出书面承诺。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项目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的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中标（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